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提名郭留希先生、刘永奇先生、杨晋中先生、李国选先生、张超伟先生、张凯先生、张凌先生、王莉婷女士、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凌先生、王莉婷女士、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有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专业素养、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同时，未发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专业性。各位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资格。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凌

王莉婷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